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促字第5113號

債 權 人 上海弘森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甘逸偉會計師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振亞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經兩造簽章完整之契約（影本即可）。

二、債務人振亞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三、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316,808元如何計算而來？應提出債權明細表（列名請求項目、金額、總金額等，並提出與各項金額相符，且足資認定之證明文件）。

四、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請款單等。

五、催告函及回執（載明事實、理由、請求返還金額）。

六、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覆函」或抗辯理由。

七、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